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山陵园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山陵外缘景区绿道管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
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中山陵外缘景区绿道管养项目,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逐鹿景观工
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4159.84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
4660.1673 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,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 承建（承接）企
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
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